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镇科高〔2022〕105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众创空间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镇江新区科信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创业福地建设，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将开展 2022 年度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辖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镇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镇科高〔2021〕7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开展本区域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组织推荐工作，负责对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和实地核查，将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

二、本年度优先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创客等多方协同，共同打造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专业化众创空间。

1. 支持各辖市区结合区域优势和产业发展定位，在细分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

2.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按照市场机制与中小微企业、各类创客等其他创业主体协同建设众创空间。

3. 支持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优势，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

三、申请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的机构，需在镇江市内注册。申报机构需按要求填写《市级众创空间申报表》(见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与申报书所填内容对应，按装订顺序进行装订，正反打印，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2。

四、各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按要求填写《市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见附件3)，并提交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见附件4)，严禁弄虚作假行为。对于违反要求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各辖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责任，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确保上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严禁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走过场、流于形式，并

按要求填写《市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出具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见附件5）。

六、请各辖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于2022年9月20日前，将市级众创空间申报推荐材料（纸质件一式三份）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处912、915办公室（地址：南徐大道68号镇江市人民政府1号楼）。材料包括：推荐函和推荐表，市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市级众创空间申报书及附件，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等。

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人：钟静茹、应东昊
联系电话：0511-80822815、80822812

- 附件：1.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书
2.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3.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
4.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5.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6. 2022年度申报市级众创空间推荐表



附件 1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书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制

填报说明

1. 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 众创空间类型包括：综合型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其中，专业化众创空间产业聚集度应达到 50%（含）以上。

3. 专业化众创空间所属专业领域从以下分类中选择：

(1) 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 (2) 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
(3) 高性能材料 (4) 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 (5) 新一代信息技术 (6) 航空航天 (7) 海工装备 (8) 智能农机设备 (9) 其他

4. 相关指标解释

(1) 投融资：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2) 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指获得众创空间自有孵化资金、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的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局限于众创空间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

(3) 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实际投资项目数：仅局限于众创空间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的项目数。

一、基本情况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运营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产业领域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编		E-mail			
通信地址					
<p>总体概述：包括运营主体及建设主体介绍，运营主体与建设主体之间互动机制；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运营管理制度介绍，众创空间盈利模式介绍等。</p>					

二、服务能力	
1. 孵化场地情况	
可自主支配的场地范围（四至边界，具体到楼栋和楼层）	
众创空间场地总面积（m ² ）	
其中	办公场地面积（m ² ）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m ² ）
	创业工位数量（个）
提供的办公场地或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众创空间总面积的比例（%）	
2. 服务队伍情况	
专职管理人员数（人）	
专兼职导师数（人）	
3. 基金设立情况	
种子资金或合作资金额度（万元）	
解决投融资需求数（个）	
服务能力介绍：包括孵化场地、管理团队、创业导师队伍等方面的建设及服务情况，天使投资（种子）基金（资金）设立及使用情况，服务模式介绍等。	

三、服务成效	
已入驻创业团队数量	
在孵企业数	
获得融资企业数	
年组织活动次数	
<p>服务成效介绍：包括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情况、组织融资对接情况、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情况、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整合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情况等。</p>	

众创空间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众创空间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以及企业的发展情况，至少提供 1 个案例）

四、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众创空间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填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

2022 年 月 日

主要指标口径

一、孵化场地

1. 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用于办公的场地面积。

2. 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的工作位置数量不少于 20 个。

3. 众创空间总面积：指众创空间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之和。

4.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二、孵化资金

5. 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面向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指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自身设立或与其他创投机构合作设立的种子资金。合作的创投机构需在基金业协会或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发改部门备案。

6. 投融资：指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7. 解决的投融资需求数：指众创空间自有或者合作的孵化基金为在孵团队、企业提供专业服务解决的投融资需求数。

三、孵化服务

6. 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众创空间专职工作人员。

9. 创业导师：指接受众创空间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10.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5场次：指按申报通知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的一年时间内，众创空间针对在孵企业和本地区创业者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5场次。

四、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

11.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指同时满足《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三项条件，目前仍在众创空间内入驻，得到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的创业团队和初创型企业数量。

12. 典型孵化案例：指通过众创空间的指导和帮助，在孵企业或团队获得科技计划、投融资等支持，或者成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13. 入驻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指按照入驻企业与众创空间签订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当天向前推算，在孵企

业在入驻众创空间前注册时间不能超过 24 个月。

14.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指按照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与众创空间签订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当天向后推算，创业团队或企业入驻在众创空间内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 总目录。

2.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书

(1) 基本信息表，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2)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包括：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众创空间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众创空间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条件及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等。

(3) 孵化场地情况表。

(4) 孵化场地证明材料：场地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的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5) 孵化资金情况表。

(6) 孵化资金证明材料。需提供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7) 众创空间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8) 创业导师情况表。

(9) 创业导师证明材料。需提供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及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

料（总数不超过5个）。

（10）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申报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单位需填此表。

（11）专业技术服务证明材料。需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12）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情况汇总表。

（13）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有创业团队、创业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所有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众创空间评审”；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或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14）创新创业活动证明材料。需提供举办活动的通知、签到表、现场图片等材料。

3.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备注：主管部门推荐函、推荐表、信用承诺书，市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无需装订成册。

附件 2-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1.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众创空间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4. 众创空间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条件及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附件2-2

孵化场地情况表

场地地址	场地总面积 (m ²)	其中 (m ²)			产权情况 (是/否)		
		入驻创业团队及 企业使用面积	公共服务 场地面积	其他面积	自有产权	受托管理	租赁

- 须附：
1. 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2. 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
 3. 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不满3年的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文件。

附件2-3

孵化资金情况表

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组建形式（自建或合建）	合建机构 （自建可不填）	备案号 （自建可不填）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合作机构须为在基金业协会或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发改部门备案的投资机构（包括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等机构）。

附件 2-4

众创空间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

附件2-5

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备注

- 须附：1. 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
2. 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5个）。

附件 2-6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专业化众创空间必填)

序号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建设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服务领域

须附：公共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团队/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是否获得 投融资
1、创业团队入驻情况							
1		—	—	—			
2							
...							
2、创业企业入驻情况							
...							
...							

- 须附：
1. 所有创业团队、创业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2. 所有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众创空间评审”。
 3. 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或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及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附件3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

序号	具体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自 查情况	科技主管部门 审核情况
1	申报单位 承诺书	是否提供了《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且签字、盖章、日期规范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报资质	运营管理机构是否在镇江市内注册，发展方向是否明确、模式是否清晰，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众创空间是否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众创空间是否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是否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办公场地或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是否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租赁场地的是否有 3 年以上有效租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众创空间是否具备专业孵化服务队伍，包括具备至少 3 名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是否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众创空间是否具备为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能力，是否自主设立面向创业团队和企业且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创业种子资金，或签约合作不少于 1 家在基金业协会或省级（或副省级）以上发改部门备案的投资机构（包括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等备案机构），解决创业团队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是否不少于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众创空间是否能够向创业者提供技术创新、信息咨询、科技中介、金融对接、成果转化等服务。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是否不少于 5 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众创空间每年是否有不少于 1 个典型孵化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具体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自 查情况	科技主管部门 审核情况
9	申报资质	众创空间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是否不低于 8 家，入驻创业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数是否不低于 2 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专业化众创空间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是否达到 5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专业化众创空间是否与 1 家以上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合作，或与科研院所、高校重点实验室进行合作，能借助合作主体的科研与制造能力、管理与市场渠道资源，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新业务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有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申报书及 附件材料	众创空间是否提供了完整的纸质档申报材料，且份数、装订顺序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日期等是否规范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提供了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式运营时间证明材料、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文件复印件、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条件及毕业条件文件复印件等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提供了孵化场地情况表及自有产权证明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提供了孵化资金情况表及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提供了众创空间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是否提供了创业导师情况表及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具体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自 查情况	科技主管部门 审核情况
19	申报书及 附件材料	是否提供了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情况汇总表及所有创业团队、创业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所有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是否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众创空间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或企业是否提供了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申报单位是否提供了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是否提供了举办活动的通知、签到表、现场图片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运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p>				
<p>审核人签字： 辖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p>				

附件4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市级众创空间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 取消评审资格；
2. 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3. 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运营主体法人（签字或盖章）：

运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市级众创空间申报的推荐工作，现承诺如下：

1. 本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的市级众创空间申报资料均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申报单位均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2.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2022年度申报市级众创空间推荐表

由辖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填写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办公场地地址	是否独立法人	注册时间	运营时间	实地核查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辖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2022年 月 日

